

臺北醫學大學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抵免**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申請考試 應繳文件	<p>1.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資格考抵免申請書(本表) 乙份</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學分證明(歷年成績單) 乙份</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排名資料 乙份</p> <p>4.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排名資料及同意簽名證明 乙份</p> <p>5.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影本 乙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於每學期受理抵免申請期間繳交至系辦。</p>		
SCI 論文 抵免應知	<p>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辦法第六條第(1)、(6)款規定</p> <p>(a)：修滿所上規定之必、選修至少十八學分後，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請提出歷年成績單證明，必選包含生理學 4 學分或以上，修過請提出證明。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英語能力須達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附表二 B2 等級，或選修語言中心之英文選修課程總計兩門或以上通過，視同通過本系之英語畢業門檻。)</p> <p>(b)：研究生得以發表 SCI 論文一篇抵免資格考，所發表之論文須於資格考日期之前 (刊出或提出論文接受函)。 研究生所發表之 SCI 論文須於該領域排名前 20%，且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1。 SCI 論文研究生須以”單獨”第一作者發表，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論文之使用於免資格考，需附每位作者同意書。 研究生所發表之 SCI 論文須滿足上述條件始得抵免資格考。 論文排名以獲得接受函時之排名為準，equal contribution 則不予計算。</p> <p>※論文用於資格考抵免，不得再重複用於申請研究所畢業考。</p>		
抵免論文資訊 (請分別提出 證明文件)	<p>1. 論文名稱：</p> <p>2. 期別、頁數、年度：</p> <p>3. 作者排名：</p> <p>4. 重要指數(IF)：</p> <p>5. 期刊領域排名：</p>		
本人了解以上各項規定，並確認所列資料內容無誤。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

查核欄	(a) 學分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b) 論文重要指數(IF)：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c) 期刊領域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d) 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e)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所承辦人 簽核		日 期	年 月 日
行政老師 簽核		日 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簽核		日 期	年 月 日